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半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注意到担任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2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认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会计师的上述意见和发表了相关的《专项说明》，并说明了公司目前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包括：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已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目前公司的“三会”运作正常，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2）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且《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执行完毕；

（3）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如相关方案能获得批准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

公司董事会并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可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重视，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作出相关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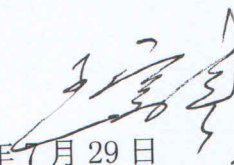
2、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方向、切实可行；

3、公司应吸取以往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建设的力度，提高新任董监高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以从根本上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专此说明并发表意见。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4年7月29日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重视，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作出相关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

2、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方向、切实可行；

3、公司应吸取以往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建设的力度，提高新任董监高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以从根本上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专此说明并发表意见。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4年7月29日